

14T MRI 超导线圈绕制车间&实验室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PP-DL-22062003

签订地点: 合肥

甲方(承租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出租方):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租赁场地用于超导线圈绕制与存储车间,为了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乙方将位于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的聚变工程测试中心 A 南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甲方使用。厂房1间,总面积1560平方米。

2、乙方将位于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的新技术 B 座的实验室租赁给甲方使用。实验室总面积:1220平方米。

2、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网络、配电设施、冷暖空调、办公实验桌椅等配套设施。

3、本租赁物主要用于甲方的超导线圈绕制车间及实验室使用,包租给甲方使用,由甲方自行管理。如甲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手续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实验室租赁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至2023年5月31日,在上一个租赁期结束后本合同生效之前,甲方如需继续使用租赁物的,按上一个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收取费用。

第三条 租赁物交付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金和支付方式

租赁价格:参照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的房屋租赁收费标准(厂房每平方米的租赁费为 30 元/月,实验室每平方米的租赁费为 20 元/月)。租金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捌拾伍萬肆仟肆佰圆整(¥: 854,400.00 元)。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了所有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 100%合同款;房租到期,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及危化品管理等规定,督促甲方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督促甲方制定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和相应的事故

4、租赁期满后，乙方如继续出租该租赁物时，甲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甲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甲方 30% 的月租金。租赁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乙方 30% 的月租金。

2、若遇甲方欠交租金或其它费用超过 15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后仍不缴纳，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租赁物并有权留置甲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甲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七条款中规定的职责与义务并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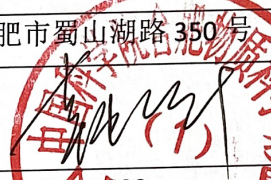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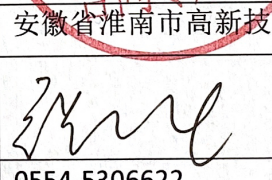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宁大街
代理人 (签字)	 2022.7.13	代理人 (签字)	 2022.7.13
电话	0551-65595038	电话	0554-5306622
传真	0551-65591310	传真	0554-5306607
开户行	工行合肥董铺支行	开户行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号	2000 0313 7679 1030 0000 018
信用 代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 代码	12340400592657099P
邮编	230031	邮编	232000